

法律學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5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昌發系主任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葛克昌教授（休假）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（病假）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

列席：吳麗美助教、黃宗旻助教、林伯樺助教、詹濰庭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**【討論事項】**

第一案：陳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進修法律系必選課程「西洋哲學史」、「普通心理學」改為選修課程討論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96 學年度碩博士班擬招生名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碩士班招生名額增 9 名計為 105 名，博士班招生名額為 10 名。

附帶決議：下學年度招生，有關民商事法學組是否分組為「商事法學組」與「民法與民事程序法學組」，請民法學研究中心先研議後提會討論。

**【臨時提案】** 無

散會：下午 3 時